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象屿G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
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0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不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象屿G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

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20象屿G1”发行，2023年3月12日为“20象屿G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23年1月30日，公司决定行使“20象屿G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象屿G1”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象屿G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